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文件

新农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处）经发（农业农村）部门，恒湖农场农水科，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为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作用，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强对区级示范社和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依据《新建区乡村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申报。

(此页无正文)



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发展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作用，加快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强对区级示范社和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依据《新建区乡村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加大支持力度，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培育一批规模适度、设施配套、运营规范、产出较高、带动明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推进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引导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发展水平。

强化利益联结，引领和带动小农户特别是两易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从事生产、进入市场、增加收入。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分配

（一）资金来源。区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共 615 万元（其中：2021 年、2022 年各 300 万元，整合 2018-2020 年项目资金结余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化示范化创建和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分配。以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奖补，拟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205 万元（全区项目 41 个，每个

项目奖补 5 万元), 拟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405 万元 (全区项目 135 个, 每个项目奖补 3 万元), 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购置农机设备的扣除农机补贴后的 50%), 具体项目数量分配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情况统筹安排。工作经费 5 万元。

三、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一)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农产品加工、分级、储存、运销设备和购置农业生产机械设备, 引进良种和推广实用技术, 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二)成员教育培训。开展互助合作知识培训、法律宣传和培训、生产加工技术和市场营销知识培训等。

(三)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和新技术、标准化生产,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四)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开展合格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识认证、培育和创建农产品品牌。

(五)市场营销和农业技术推广。推广使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 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销售窗口和“农超对接”、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

(六)其他事项。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其他事项。

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 不得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和奖金, 不得购置交通工具, 不得用于旅游、娱乐消费等与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无关的支出。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为已认定的区级示范社和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经营状态正常，原则上近三年内未得到区级及以上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施完善。初步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机械化程度高于当地相同产业。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初级加工场所和设施，有效提供或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运行规范。有比较稳定的土地经营关系、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比较规范的台账制度，收支账目真实、清晰、可核，能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和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工作。

（三）优势明显。符合当地产业特色，有明确发展方向，适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积极主动进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有生产记录，产品质量可追溯；产品品质优良，具备使用地域公用农业品牌和拥有自创品牌；产品销售渠道稳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

（四）带动力强。服务带动成员和其他农户能力较强，以成熟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在当地有较高的信誉和威望；积极参与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村或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就业，建立相对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五、申报程序和实施管理

（一）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进行申报，报送一式二份纸质申报书（发送 PDF 电子版）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 408 室，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二）乡镇初审。由乡镇（管理处）相关管理部门、恒湖农场农水科对辖区主体申报的项目和材料进行初审，在符合条件的申报书审核表上签批初审意见并盖章。

（三）区级审批。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评后确定拟支持对象，向社会公示 7 天，区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查。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公布支持对象名单。

（四）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申报书所申报内容，掌握好工作进度，控制好时间节点，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务必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项目验收前提交的验收材料必须有实施前、中、后等现场照片和其它要求的材料；对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验收时要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结算单位出具的报告和相关资料；对于实施引进良种、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项目的，项目验收时原则上要提供供种单位具备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于 10 月 15 日前将验收材料送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 408 室，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验收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逾期不予以验收，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府办发〔2021〕17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评审。

(五) 资金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区财政局将专项支持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开具规范票据并提供开户银行及账号，区农业农村局据此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

六、相关要求

(一) 过程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股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实施主体科学规范开展项目实施。

(二) 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性抽查。

(三) 发挥作用。项目实施主体要将奖补资金用到实处，安排专人进行管控，充分发挥项目作用，确保项目的实施对本经营主体的发展产生更大效益，帮助带动周边更多的农户增收。鼓励项目实施主体与两易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建立利益联结，带动两易户增加收入。

附件：

1. 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2. 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1

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主体全称：

项 目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新建区财政局监制

目 录

1. 申报推荐审批意见表
2. 专家评审意见表
3.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4. 申报项目与投资情况表（后附详细内容及预算清单，购买设备设施的需要注明设备设施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政府补贴及销售商名称、地址、电话，建设工程需列明预算明细）
5. 项目绩效目标表（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含项目带动能力）
6. 带农益农利益联结机制特别是带动两易户的证明材料（帮扶带动农户增收表及劳动合同、收据、银行（微信）转账记录等材料）
7.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8.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注册商标证书等复印件
9. 其它相关证明实力和荣誉的补充材料

申报评审审查意见表

申报主体 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书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和套取财政资金情况。 特此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乡镇级相关 管理部门初 审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 村局审批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1	市场主体运行状态	20	
2	市场主体内部管理状况	20	
3	产业（收入）规模	20	
4	带农益农效果及影响力	20	
5	申报项目实地查看	20	
合计		100	
评审 专家 签字	1		
	2		
	3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主体名称		示范级别	
统一代码		注册年月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实有成员数	
主营产品 (服务)		注册商标	
经营规模		土地流转面积	(亩)
上年总收入	(万元)	上年利润	(万元)
认证或荣誉		固定资产	(万元)
长期工人数		长期工年均收入	(元)
短时工人数		短时工年均收入	(元)
申报主体 主要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职务

申报项目与投资情况表

申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 投入预算 (万元)	区财政支持金额		备注:
	其它补贴金额		
	申报主体自筹金额		
	合计		
预计完工时间			

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

当年直接 经济效益	
三年内经 济效益	
带动帮扶 等社会效 益	

购买设备意向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生产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 (元)	购机 补贴 (元)	销售商
1							
2							
3							
4							
5							

注：若申报的项目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工程类项目的，此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工程预算等相关资料。

带农益农（两易户）增收表

主体名称				所在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 两易户	带动方式	年增收入 (万元)
1						
2						
3						
4						
5						
6						
7						
8						
所在村委会证明（在右边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随本表后附上劳务合同、工资表（收据）、银行（微信）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2

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

验
收
材
料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申请书
- 2、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表
- 3、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不能变卖承诺书
- 4、合作社（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预算表
- 6、项目结算表
- 7、工程施工合同（购销合同）
- 8、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
- 9、转账记录（凭证）
- 10、发票复印件、收款收据
- 11、其他（包括工程结算相关材料，供种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

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申请书

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作社（家庭农场）实施的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已按申报书的要求实施完成。

项目内容，项目计划投资约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万元。

现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恳请贵局尽快组织验收。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表

项目实施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项目实施使用承诺书

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作社（家庭农场）实施的新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

现承诺：我合作社（家庭农场）根据文件要求完成的上述项目，在 3 年内如有变卖行为，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法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作社（家庭农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和《下达项目实施的通通知》（文号）（注：文件的名称和文号按实际写）的要求，完成了《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内容为：

项目内容

现提请贵局予以验收。

现承诺：我合作社（家庭农场）所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或伪造情形，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法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